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李業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

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李業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李澤鉅先生、葉德銓先生、趙國雄先生、梁肇漢先生、周近智先生、葉元章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元章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葉元章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葉先生及王博士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葉先生及王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及王博士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葉先生及王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葉先生及王博士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上文提述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八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48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0股之個人權益、100,000股之家族權益、1,529,000股之公司權益及936,462,744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葉德銓**，60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3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趙國雄**，62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及十一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期間，趙先生曾出任好伙伴資源有限公司(「好伙伴資源」)之董事。好伙伴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其業務為經營香港美食廣場項目。於2004年9月27日，好伙伴資源由債權人入稟要求進行清盤，牽涉金額為港幣1,284,654.20元，另加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根據2004年11月10日之法庭頒令，好伙伴資源由法庭執行清盤。趙先生於好伙伴資源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故無參與任何引致好伙伴資源清盤之事宜。於2009年11月20日，好伙伴資源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趙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梁肇漢**，8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

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45,500股之個人權益及64,50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周近智**，7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6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6歲，自2013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同時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業廣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業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業廣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葉元章**，8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4,000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8. **王菒鳴**，DBE，太平紳士，60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另收取每年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16,164,338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五角。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31,616,43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款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收益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03.80	96.60
二零一二年 五月	105.80	88.40
二零一二年 六月	95.30	86.00
二零一二年 七月	102.90	94.70
二零一二年 八月	111.80	100.70
二零一二年 九月	116.00	103.60
二零一二年 十月	120.20	111.2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119.60	111.8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122.40	115.9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32.70	118.70
二零一三年 二月	128.30	116.30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20.70	11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	116.70	113.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2)及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936,462,744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43%。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額外持有66,938,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李澤鉅先生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妻子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1,849,000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005,249,74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40%。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應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2%。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g.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葉德銓先生、趙國雄先生、梁肇漢先生、周近智先生、葉元章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李業廣先生，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查詢。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 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